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9-09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55 万吨年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火炬配套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化工）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由佳都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 60,600.13 万美元。</p> <p>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 [2024]-F-1340，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23 日。</p> <p>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属同一控资人下属的姐妹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下辖浙江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在项目建设、生产管理、物料互供、公用和辅配设施等方面统一协调，相互依托。</p> <p>三江化工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厂区位于老海塘南侧（含乙烯储运中心），北厂区位于平海路西侧。公司现有员工 680 余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部，配备了 14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制定了各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同时，为强化区域管理，安全部下设烯烃事业部安全部、环氧事业部安全部，其中烯烃事业部安全部配备了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含粗芳烃装置）、丁二烯装置、七期环氧乙烷装置、低温乙烯罐区、配套罐区（乙二醇/石脑油罐区）及配套公用工程（即本项目范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环氧事业部安全部配备了 9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环氧乙烷装置（不含七期）、表面活性剂装置、空分装置、碳四装置及北厂区配套公用工程及乙醇胺厂区的安管理工作。</p> <p>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南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乍浦临海路 418 号，南厂区所在地块内有兴兴新能源公司、三江化工、浙江传化合成码头罐区、三江浩嘉等企业，其中三江化工、兴兴公司、三江浩嘉三家公司均为佳都集团下属子公司，三家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佳都国际有限公司），厂区之间不设围墙分隔，并在生产管理、物料互供、公用和辅配设施等方面统一协调，相互依托。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做好多种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完善产品品种、丰富企业的产业结构，利用原污水处理、地面火炬、高架火炬区域建设 55 万吨/年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生产 MTBE 等产品。为满足兴兴新能源生产装置配套需求，将兴兴新能源厂区产生的火炬气、污水、危废等接入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已建设施内，并进行扩建改造（即本项目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新建一套处理能力 200 立米/小时污水处理系统，</p>

配套建设危废仓库和丙类仓库，对地面火炬和高架火炬进行配套改造。

本项目区域内有三江化工、兴兴公司、三江浩嘉三家公司，三家企业之间不设围墙，兴兴公司、三江浩嘉均为佳都国际的下属子公司，三家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三江化工设置有烯烃事业部安全部，饶火涛为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侯卫华为安全部部长，对区域内三家公司进行一体化安全管理。三家企业之间按照同一企业间距控制。

本项目的三同时实施过程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文件：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项目代码：2409-330452-04-02-976162。

项目安全预评价情况：由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了安全条件评审及修改。

项目设计专篇情况：由海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火炬部分的安全设施设计工作，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的安全设施设计工作（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汇总管理院，负责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总述的汇总工作），于 2025 年 6 月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评审及修改。

项目施工及试生产情况：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项目建设工作，火炬项目设备安装、自控安装和调试单位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污水项目土建、设备安装、自控安装和调试单位为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由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监理。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组织邀请了专家对本项目试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评审专家复核确认。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正式启动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计划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液碱（30%，污水处理中和剂）、氮气（吹扫及保护气体）、火炬气和燃料气（火炬燃烧），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内容。同时，本项目涉及的液碱、氮气、火炬气、燃料气未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7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安监总局令〔2017〕89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

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胡小兰
	时间	2025.9~2026.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2	